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豪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2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32號、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Ａ０１與何錦文（由原審另行審結）為友人，因何錦文與Ａ０３前因債務糾紛而生嫌隙，雙方相約談判，何錦文即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晚間邀集Ａ０１、王益發（業經原審判決）、蘇文彬（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再透過蘇文彬輾轉邀集邱柏堯，Ａ０１即與何錦文、王益發、蘇文彬、邱柏堯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一同赴約向Ａ０３尋釁。又其等均知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之兇器對他人施強暴，顯會造成公眾恐懼不安、對公共秩序之信賴產生動搖，Ａ０１仍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由何錦文、王益發、邱柏堯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鋁棒等物，並由Ａ０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何錦文、王益發，邱柏堯搭乘蘇文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112年8月12日1時25分，共同前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Ａ０３位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前巷道，見手持拔釘器之Ａ０３及其胞弟Ａ０２（上二人所涉傷

害部分由原審另行審結），邱柏堯與何錦文即持鋁棒、王益發則持西瓜刀下車與Ａ０３、Ａ０２鬥毆，Ａ０１則下車並在旁助勢，並於衝突後接應何錦文、王益發離開，Ａ０３因而受有右側食指開放性傷口、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左、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Ａ０２則受有右頸6公分撕裂傷併斜方肌部分斷裂、右手2公分皮膚撕脫傷、左手3公分撕裂傷併伸拇長肌腱斷裂等傷害。嗣警扣得Ａ０３交付之拔釘器2支，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固不否認其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搭載何錦文、王益發至告訴人Ａ０３之住處前，及其於何錦文、邱柏堯、王益發分別持鋁棒及西瓜刀與Ａ０３、Ａ０２發生衝突時確有下車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傷害及妨害秩序之犯行，辯稱：當天是何錦文找我過去幫他慶生，之後何錦文臨時叫我載他去找Ａ０３，我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載何錦文去，一去就被對方砸車，我有阻止何錦文跟Ａ０３，還有把何錦文拉上車，我沒有與何錦文等人共同傷害之犯意，也沒有在場助勢。經查：

㈠、被告與同案被告何錦文為友人，同案被告何錦文因與Ａ０３有債務糾紛，而相約於112年8月12日凌晨1時25分許在Ａ０３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高峰街之住處附近談判，被告應同案被

告何錦文之請求，駕駛A車搭載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赴約，同案被告蘇文彬、邱柏堯則因同案被告何錦文之邀集，另行搭乘B車赴現場。被告駕駛A車到場後，同案被告何錦文隨即持原本在A車上之球棒下車，同案被告王益發亦持西瓜刀下車，與同案被告蘇文彬、邱柏堯均與Ａ０３及Ａ０３之弟弟Ａ０２發生衝突，造成Ａ０３受有右側食指開放性傷口、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右側前臂挫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Ａ０２受有雙手及頸部刀傷等傷害，同案被告何錦文受有左側前臂擦挫傷、下背挫傷之傷害。被告於雙方衝突之過程中確曾下車，亦有於發生衝突後搭載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離開現場等情，經被告於偵查中供稱：112年8月12日1時25分，我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何錦文跟另一個年輕人一起過去高雄市楠梓區高峰街，當是我們有兩台車過去，另一台不知道是誰開車，但都是何錦文的朋友，我車一停下來，何錦文跟車上年輕人下車就開始打架，發生打架衝突後，我載何錦文及該名年輕人原車離開現場（偵二卷第348、349頁），及於本院供稱：何錦文所持之球棒是從我車上拿出來的等情明確（本院卷第8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及共犯蘇文彬、證人郭俊谷證述明確（警一卷第31至37、47至53、85至91、97至99頁、偵一卷第10至11、88至92、114至116頁、偵二卷第132至133頁、偵三卷第417至420頁），復有被告Ａ０１、邱柏堯、共犯蘇文彬及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所持用手機門號於112年8月11日0時至112年8月12日23時59分止之IP及基地台位址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案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告訴人Ａ０３之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告訴人Ａ０２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Ａ０２受傷照片、被告Ａ０１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警一卷第63、153、249至252、255至263、267至275頁、警二卷第295頁、偵一卷第97頁、偵三卷第267至335

頁），上開事實首勘認定。

㈡、被告確有共同犯傷害罪，亦有在場助勢之妨害秩序犯行：

1.同案被告何錦文於112年8月12日凌晨1時25分與Ａ０３相約談判之時，本即有與Ａ０３及Ａ０３召集之人鬥毆之預備，此經證人即同案被告何錦文於警詢中證稱：我請被告開車載我過去，我過去是因為Ａ０３叫我過去跟他「輸贏」（警一卷第33頁），並於偵訊中證稱：我在警詢中有說Ａ０３找我要去「輸贏」，就是他要跟我打架，我因此找Ａ０１、王益發等人一起去，他們知道我要去要錢，我有拿球棒，王益發有拿刀，我拿的球棒是Ａ０１車上的等語明確（偵一卷第11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益發於偵訊中亦具結證稱：何錦文原本就跟對方有口角，相約要「輸贏」，所以他就打給蘇文彬，要請他過去助陣，蘇文彬就找我跟邱柏堯一起過去，當時還有找邱柏堯、Ａ０１，我拿的西瓜刀是蘇文彬給我的，一開始是蘇文彬載我、邱柏堯去找何錦文，之後蘇文彬叫我去坐何錦文的車，且叫我拿西瓜刀過去防身，我拿西瓜刀是為了該次打架做準備（偵二卷第254、255頁），前開所認定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到場後即持球棒、西瓜刀下車之事實，亦可佐證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之證詞。而同案被告蘇文彬雖證稱：我們過去時一開始不知道可能會發生衝突打架的事情，何錦文只有跟我說他是要去要錢而已，我不知道他們會發生打架的事（調偵卷第184頁），然本件案發後，同案被告蘇文彬原本與何錦文決定由當日完全未到場之郭俊谷出面替蘇文彬頂罪，後因郭俊谷向檢察官坦承自己係為蘇文彬頂罪，方循線查獲當日係蘇文彬而非郭俊谷到場，此有證人郭俊谷證稱：之前蘇文彬叫我跟警察及檢察官說是我開車載王益發、何錦文等人過去，叫我把這件事頂下來，因為他知道我有很多案件卡在身上，不差這一件，偵查中我證稱我有到場是因為蘇文彬叫我出來頂罪（調偵卷第11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柏堯亦證稱：栽贓給郭俊谷是王益發、郭俊谷、蘇文彬跟我一起討論要這樣講的（偵二卷第39

3頁），同案被告蘇文彬雖稱頂替之事係何錦文之提議，然亦表示自己同意由郭俊谷頂罪（調偵卷第186頁），顯見蘇文彬有企圖規避掩飾自身刑責之事實，其所述何錦文僅有稱係要去要錢、不知可能發生衝突乙節，顯然屬臨訟卸責之詞。況衡諸常情，同案被告何錦文既然因預防談判時對方對其不利而邀約友人同行，其目的自係要同行友人助陣，並於自己遭受攻擊時挾己方人數之優勢反制，且何錦文、王益發、邱柏堯確實有拿西瓜刀、棍棒等足供兇器使用之物到場，此經認定如上，亦即客觀上何錦文、王益發、邱柏堯於到場前確已做好與對方打鬥之準備，何錦文自無隱瞞被告赴約後可能與對方發生鬥毆之可能。

2.再者，同案被告何錦文所攜帶下車之球棒本係放置於被告之車上，同案被告王益發係取得蘇文彬所交付之西瓜刀後，攜帶該西瓜刀搭乘被告駕駛之A車至現場赴約，故被告自係知悉同案被告何錦文、蘇文彬會持可供兇器使用之球棒、刀械赴約一事，被告猶駕車搭載何錦文、蘇文彬至現場，主觀上自有與何錦文、蘇文彬相互分工，以便於到場時由持球棒、刀械之人攻擊對方之意，且被告係於何錦文、蘇文彬與Ａ０３等人發生打鬥完畢後，再搭載何錦文、蘇文彬原車離開，此亦經認定如前，顯見被告係負責接應何錦文、蘇文彬，其自有與何錦文、蘇文彬共同以所持之球棒、刀械傷害Ａ０３或Ａ０３方之人之犯意及行為分擔。

3.就妨害秩序部分，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所謂在場助勢之人，係指在聚眾鬥毆之現場，並未下手施以強暴，而僅給予在場之人精神或心理上之鼓勵、激發或支援，因而助長聲勢之人而言。查聚眾鬥毆時，若有一方人數多於他方，本會因人多勢眾而佔有優勢，且被告於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蘇文彬、邱柏堯與Ａ０３、Ａ０２發生衝突鬥毆時確有下車而在現場，此經被告自承如前，被告又係於衝突結束後方搭載何錦文、王益發離開，其目的除了提供物理上之接應外，自亦在給予在場之何錦文、王益發等人精神及心理上之支

援，而助長其等之聲勢。被告雖辯稱其僅係下車將何錦文、王益發拉回，然何錦文、王益發到場時本即做好與對方發生鬥毆之準備，被告亦明知此節，此已如前述，豈有可能特意搭載何錦文、王益發到場，甫見何錦文、王益發下車與對方鬥毆時，即將何錦文、王益發拉回？況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已承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並表示願意認罪（原審卷第284、291頁），被告於上訴後翻異前詞，自不足採，益證被告所辯僅有下車阻止何錦文等人云云與事實不符，要難採信。

4.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其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起訴書記載被告Ａ０１係涉犯刑法第150 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助勢罪，未論及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情形，容有未洽，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Ａ０１與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邱柏堯、蘇文彬就傷害及聚眾妨害秩序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又被告Ａ０１所為之妨害秩序及傷害犯行，在時間、空間上有局部重疊關係，且同時傷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22人，均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港交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9頁），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卷第144頁），是參照最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四、上訴論斷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同案被告何錦文邀約，於深夜共同前往告訴人2人住處外，被告係負責駕車搭載同案被告到場並在場助勢，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之角色、手段、參與情節、犯罪時、地、對社會秩序治安危害程度；衡以被告均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其中被告業與告訴人Ａ０３無條件和解，此有和解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77頁），另參酌被告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紀錄，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無業、在家照顧雙親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並說明未扣案之西瓜刀1支為同案被告王益發用於上開犯行，究屬何人所有尚有不明，同案被告邱柏堯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鋁棒，並未扣案，復非違禁物，堪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均不諭知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及沒收之衡酌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同案被告邱柏堯部分，未據上訴；同案被告何錦文、王益發部分，由原審另行審結，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